

宁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征集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属各单位：

为规范我县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制定，根据《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的通知》（赣市府办发〔2022〕2号）文件要求，请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按照《赣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试行）》的范围，上报本单位需由县人民政府决策的有关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于3月20日前将《2023年宁都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表》加盖单位公章扫描或以pdf格式发到邮箱：ndxzfrxb@163.com，如无相关事项也请加盖公章反馈。

联系人：胡小斌，联系电话：0797—6938890。

- 附件：1. 2023年宁都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表
2. 赣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试行）

宁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4日

附件 1

2023 年宁都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表

填报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决策事项	承办单位	公众参与方式				决策时间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听证会	书面征求意见	座谈会	
1							
2							
3							
4							

附件 2

赣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目录标准（试行）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根据《重大行政决策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713 号）和《江西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 247 号）等法规规章规定，制定赣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项目录标准如下：

一、制定或调整全市的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包括：

（一）收入分配、社会保障、住房、医疗卫生、劳动就业、教育、文化、养老、医疗保障等方面的；

（二）商事制度改革、食品药品安全等方面的；

（三）公共安全、安全生产、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改革、粮食安全等方面的；

（四）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等方面的。

二、制定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包括：

（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二）国土空间规划；

（三）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发展等专项规划；

(四) 其他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规划。

三、制定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开发利用、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包括：

(一) 文化遗产保护方面的；

(二) 国家级、省级风景名胜区保护开发方面的；

(三) 其他重要的土地、山林、水资源等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保护方面的。

四、需由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的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市级重大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五、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本标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